

机构代码:6668888631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720180003号

华东局罚 上海 字 (2018) 003 号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:

我局依法对你(单位)涉嫌未按规定报送航空安全信息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:2018年3月18日,你公司A320/B-8236号机执行H01332冲绳至浦东航班时,飞行人员在那霸机场被占用的跑道上起飞。该紧急事件发生后,你单位未立即通过电话向上海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,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的时间亦超过了24小时的时限以上事实有飞行任务书、日方提供的ATC通话录音光盘、事件发生时那霸机场跑道记录图、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等为证。

我认为,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安信息管理规定》(CCAR-396-R3)第十五条“在我国境外发生的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:(一)紧急事件发生后,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所属地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;和(二)紧急事件发生后,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,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,主报所属地监管局,抄报所属地区管理局”的规定,现依据CCAR-396-R3第三十九条“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局方给予警告,或处1万元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:(三)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,未按规定报告在境外发生的事情的”的规定,对你(单位)作出下列行政处罚:警告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: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: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:100710

电话:010-64091310



三
此
联
归
入
民
航
行
政
机
关
案
卷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,当事人、承办部门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